

# “巴渝工匠杯” 2022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赛项规程

###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CQZZ-2022059

赛项名称：民族民间传统手工制作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文化艺术

### 二、竞赛目的

传承非遗文化，检验非遗进校园教学成效；推动文化艺术专业大类民族文化艺术类民间传统工艺、民族工艺品设计与制作等专业的发展，促进文化育人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文化振兴。

### 三、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以“非遗活态传承，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广大中职学生“青春心向党，逐梦新时代”，树立远大理想，正确理解并传承非遗文化，发扬工匠精神，练好专业技能，将非遗技艺与市场所需和社会时代发展紧密结合，增强非遗的市场活力，活态传承，助推乡村发展，产业兴旺。

竞赛分为作品制作与现场答辩两个环节。选手团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品，然后进行现场答辩（5 分钟），由评委组根据团队制作的作品，从作品制作所用到的非遗技艺及其文化、设计理念、制作技术

难点特点、市场价值等方面进行提问（2 个问题），随机指派一位选手回答问题。

竞赛内容为区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内项目。

####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同一学校只能 1 个队参赛，1 个队参赛选手 3-4 人，不得跨校组队，每个参赛队限 2 名指导教师。参赛选手须为重庆市中职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应具有中职生学籍）。中职组参赛队伍须同时符合区县和院校限额要求（参赛名额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巴渝工匠杯”重庆市 2022 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预通知》附件）。

#### **五、竞赛流程**

**比赛前一天：**

14:00-14:30 参赛队报到；

14:30-15:00 召开领队会，抽签确定工位号；

15:00-16:00 参赛队布置赛场，参赛选手熟悉场地；

16:00-17:00 检查参赛队参赛材料、用品、工具是否符合要求。

**比赛当天：**

7:30 检录，进场准备；

8:00—11:00 进行作品制作环节比赛，评委评判；

11:10—12:00 中午用餐；

12:30—15:30 进行作品制作环节比赛，评委评判；

15:40—18:10 现场答辩，评委评判。

（具体时间将根据报名参赛情况进行调整，以竞赛指南中的时间安排为准）

## 六、竞赛规则

### （一）报名资格及参赛队伍要求

1. 参赛资格要求按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要求执行。

2. 各参赛队需提前 15 天提供“参赛作品介绍”的文字材料，要求 200 字以内，照片 5 张，传给承办学校用于制作宣传展板。

3. 各参赛队提前 5 天将制作的“参赛作品介绍”视频资源，传给承办校用于赛中赛后进行宣传。视频时间 3 分钟，内容包括作品的文化起源、历史传承、作品创意、制作过程、作品效果等。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400MB，音视频编码格式不限，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4. 其他参赛的材料、物品、器具、桌布、画框、台架等由各参赛队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带到比赛现场。若需大功率用电，需提前联系承办学校。

5. 比赛前一天报到，报道当天下午将参赛材料、物品、器具等进场布置，所有比赛材料应是原始状态未经过任何加工，由评委进行检查。特殊情况需提前申请说明。

6. 参赛选手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前完成作品，经报告评委同意后，可以提前离开。

## **(二) 熟悉场地**

1. 正式比赛前 1 天，统一安排各参赛队有序地熟悉场地，熟悉场地限定在观摩区内活动，不允许进入比赛工位区。

2. 熟悉场地时严禁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

3. 熟悉场地期间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 **(三) 赛场要求**

1. 参赛队选手在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到赛场指定地点报到，接受工作人员对选手身份、资格和有关证件的检查。

2. 参赛队选手赛位抽签确定，确定的赛位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3. 参赛队选手进入指定赛位后，在裁判长发布“赛前 30 分钟准备”指令之前，不得进行任何操作。竞赛计时开始后，参赛队选手未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4. 比赛期间适时提供饮水、补充热量的小食品，参赛队选手不得离开指定的场地。选手休息、饮水、上洗手间等，不安排专门用时，统一计在竞赛时间内。

5. 严禁参赛队选手私自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进入赛场。

6. 所有人员在赛场内不得喧哗，不得有影响其他参赛队选手竞赛的行为。

7. 竞赛结束时，参赛队选手应按照指定路线有序离开赛场。

## **七、竞赛环境**

1. 赛场总面积依参赛名额确定比赛工作区，每个赛位面积在 8 m<sup>2</sup>（宽 4 米，深 2 米）左右且标明编号，按照防疫要求，赛位之间的通道间隔不小于 1.5 米，工位间加装隔离挡板和隔离线。

2. 提供学生标准课桌 4 张、凳 4 张，220v 电源。

3. 其他参赛的材料、物品、器具、桌布、画框、台架等由各参赛队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带到比赛现场。若需大功率用电，需提前联系承办学校。

4. 比赛项目若有特殊需求，提前 20 天与主办单位联系。

## 八、技术规范

1. 参赛作品构思设计紧扣本次竞赛主题。

2. 参赛选手应从国家、重庆、区县公开发布的非遗文化名目里选择项目，充分挖掘本地区特色非遗文化。

3. 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职业精神，传承和创新运用民族民间工艺，现场应用一种或多种非遗工艺手工制作参赛作品。

4.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要素	分值分配（满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设计创意	主题鲜明，构思精妙，立意好，内涵丰富	10 分	1. 作品设计主题鲜明，立意好；作品充分体现非遗文化和民族手工技艺传承与创新运用；（5 分） 2. 作品为原创，构思精妙，工艺独特，有丰富的文化内涵。（5 分）

民族特色	文化传承彰显，民族特色突出，手工技艺有特色	10分	1.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挖掘重庆地方非遗文化，地方特色明显，民族特色突出；（5分） 2.从作品的形式内容、技艺手法、装饰纹样、色彩搭配、艺术造型、整体陈列等有充分体现。（5分）
操作过程	操作工艺技巧符合行业要求，操作过程安全规范，技艺好	35分	1.工艺、技巧、手法具有行业特点，符合行业规范；（5分） 2.操作熟练，工序环节完整、操作到位，技艺精湛，心理素质好，工匠精神有体现，应变能力强；（25分） 3.现场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有序，职业素养好。（5分）
作品效果	作品完整，艺术性强，呈现形式丰富，有市场价值	30分	1.作品完整，整体呈现效果好，艺术性观赏性强；（10分） 2.作品工艺要求高，精细化程度高，制作难度系数大；（10分） 3.作品立意高，有内涵有新意，与作品名字高度契合，与场景布置高度融合，具有很好的市场价值及市场前景。（10分）
现场答辩	对问题理解到位，回答完整，有理有据。	15分	1.对自己团队作品制作所用到的非遗技艺及其文化了解到位。（5分） 2.对作品的设计理念、制作技术难点特点表达清楚，理解深刻。（5分） 3.对作品市场定位和市场价值等有合理认识。（5分）
若违规操作，根据情节轻重扣10—20分。若出现安全事故，取消获奖资格。			

## 九、成绩评定

1. 比赛裁判人员由大赛办按规定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本赛项拟设7名裁判，评分过程中需扣除最高最低分后以平均分计入成绩。

2. 裁判按公平公正原则开展评判工作。所有评判制度按大赛办统一要求执行。

3. 参照国赛要求，不因排名相同而多取奖，严格按照大赛文件取奖比例取奖。分数相同并涉及跨越获奖等级情况时，以“操作过程”得分高者排在前位。

## **十、奖项设定**

赛项设参赛选手团体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团体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指导教师奖按大赛办统一规定执行。

## **十一、赛场预案**

遵循居安思危、科学前瞻、以人为本、高效实用的指导方针，坚持整体考虑、统一指挥，逐级负责，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保障比赛顺利进行。本赛项成立紧急预案小组，负责赛场突发事件处理。

### **（一）场地电力预案**

竞赛场地接入两根总电缆，分为主供电电源及备用供电电源，备用供电电源可以来自应急发电车，每个工位上设置在线式 UPS 应急电源、空气开关及漏电保护，赛场外借调一台发电车，保障赛场持续有效供电，UPS 应急电源在赛位最大负荷条件下的供电时间需大于应急发电车切换电源所需时间的 1.5 倍。若赛场供电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比赛，由裁判长宣布竞赛暂停，参赛选手在现场裁判的组织下进入工位间的疏散通道待命，赛场由应急发电车恢复供电后，

现场技术人员确认所有技术平台完好，选手回到赛位继续完成竞赛任务，耽误的竞赛时间给予补时。

## **（二）紧急疏散预案**

赛场设置消防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 1m。赛场四周墙壁每隔 5m 应悬挂一个灭火器。赛点应停放一台消防车待命。如发生火灾立即组织赛场所有人员按照疏散指示标志，经安全通道及安全出口有序、迅速撤离现场，设置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人员安全撤离后，报告大赛执委会，评估事故的严重程度并做出是否停赛的决定。如决定继续比赛，期间耽误的竞赛时间将给予补时。

## **十二、赛项安全**

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大赛期间参赛队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 **（一）比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和防疫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和防疫工作详细要求。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赛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参赛队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 **（二）疫情防控要求**

### **1. 赛场疫情防控管理**

（1）做好赛场环境清洁消毒。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规范文件要求，对比赛场地、比赛设施设备、比赛工具、桌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并适当增加消毒频次，消毒后进行封闭管理。

（2）加强赛场通风，比赛场地务必保持空气流通，按有关规定正确使用空调系统。通风不良的赛场，应采取机械通风换气、紫外线灯定期照射消毒等有效措施保持赛场内空气清洁，维持赛场内适宜温度。

(3) 赛场门口放置一次性医用口罩、免洗手消毒液。条件允许的，赛场每个参赛工位上放置酒精消毒片(巾)，参赛工位(组)之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1 米。

(4) 加强对电梯清洁消毒，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引导人员分散乘梯，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需放置纸巾。

(5) 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 2. 大赛人员健康管理

所有参赛人员、专家、裁判员、监督员、仲裁员、技术支持人员及与会领导、工作人员、列席人员、志愿者、观摩人员、住地服务人员和司乘人员等均纳入大赛人员健康管理。

### (1) 防疫承诺

参赛队提交《参赛人员健康状况排查承诺书》，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每人发放一份《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要求其提前完成电子健康通行码的申领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询结果，满足“健康码”绿码和体温检测低于 37.3℃的要求，无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参赛期间应自备足够数量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

拒签防疫承诺书者取消参赛资格，对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工作人员，要追究本人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 健康排查

①所有大赛人员须持当地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比赛或其他相关活动。

对经健康筛查和核酸检测阴性的人员进行全封闭管理，在住地、赛场、交通各环节全部实行闭环管理，不与赛外人员接触交流。未经筛查和检测的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闭环内的人员如需离开闭环区域，需经赛项执委会批准，能否返回赛场，应经赛项执委会和当地疫情防控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后确定。

②核实活动轨迹。对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旅居史和接触史进行核查。如发现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应立即报告学校主管部门。承办学校和参赛人员所在单位报到前 14 天组织开展相关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赛：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近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执行入境人员疫情防控政策。

③在赛场、会场、餐厅、住地等场所入口设置自动测温设备，所有大赛人员在进入前均需测量体温，体温 $>37.3\text{C}$  的人员不得进入。做好个人防护，途中和密闭公共场所应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并随身携带备用口罩。

④所有大赛人员在住宿登记、集体乘车、进入赛场和会场前均要核验电子健康通行码，健康码显示黄码、红码人员不得入内，并立即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做好大赛人员健康登记，严格落实赛场实名签到，以便必要时开展追踪监测，

⑤承办学校和参赛人员所在单位组织参赛人员开展健康监测，报到前 14 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比赛期间，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填写健康监测记录表，由指定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汇总登记，并留存备查。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赛事活动承办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

### 3. 场地布置

#### (1) 环境消毒管理

制定并严格落实清洁消毒制度，对通道、桌椅、门把手、卫生间、楼梯、设备等进行彻底清洁，明确张贴完成标识。比赛前完成系统测试和清洁消毒工作，增加对场所的通风换气频次。

#### (2) 设置隔离场所

①设置隔离室，用于比赛过程中赛场内发热人员隔离。靠近出、入口，采光和通风条件良好，备有空调或电风扇等降温设施，如需使用空调，则应为分体式空调，设立醒目的“隔离”标识，门前有“闲人免进”等提醒标识，避免其他人员误入隔离场所。

②设置隔离考场，用于比赛前有发热现象或疑似现象选手仍申请继续参加比赛并经批准后继续参赛。隔离考场内设置数个标准竞赛工位，门前设立醒目的“隔离考场”标识，有“闲人免进”等提醒标识，避免其他人员误入隔离考场。

### (3) 防疫用品准备

需要配备数量充足的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呕吐包、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防疫用品应单独存放，避免安全隐患。

## 4. 突发事件及处置预案

(1) 大赛人员出现乏力，咳嗽、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 $>37.3\text{C}$ ，应由所在场所相关工作人员，为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立即将异常人员带离赛场或集体活动区域，带至临时留观点再次复测体温或确认不适症状。复测体温仍 $>37.3\text{C}$  或仍感不适，则启动应急处置，安排就医排查。异常人员带离后，有关工作人员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观察自身状况。

(2) 各赛场、住地设置临时留观点，留观点需避开人员出入必经通道和集中活动场所。完善“绿色通道”，承办校与当地防疫部门做好衔接，大赛人员有体温 $>37.3\text{C}$  或其他异常时，应由专人负责，通过“绿色通道”，及时送到指定医院或学校所在地集中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体温 $>37.3\text{C}$  者必须进行核酸检测。

### (三) 生活条件

#### 1. 餐饮管理

(1) 合理安排轮流就餐、错时就餐，餐位之间间隔 1 米以上，尽量实行单向就餐；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和聚餐活动。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分批次、分桌就餐或送餐至各场所分开就餐。

(2) 保持就餐环境干净整洁，入口处放置免洗手消毒液和洗手提示牌，取餐前发放一次性手套。保持餐厅通风良好，按规定合理使用中央空调系统。

(3) 加强餐厅和食品加工制作区环境清洁消毒，严格餐饮具消毒，落实食品安全措施。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 2. 住地疫情防控管理

(1) 做好客房通风消毒，每天至少 3 次以开启门窗方式进行客房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按规定合理使用中央空调系统。加强环境常规清洁消毒，每天定时对客房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在每个房间放置一次性医用口罩、免洗手消毒液、酒精消毒片(巾)。

(2) 增加电梯清洁消毒频次，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引导人员分散乘梯，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需放置纸巾。

(3) 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 3. 交通工具防护管理

(1) 做好乘坐交通工具的防护管理。出行期间应当备齐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注意保持手卫生，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实施“点对点”闭环转运。承办校选定的志愿者要相对固定，对接好每支参赛队伍，明确接站时间，减少在机场(车站)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在机场(车站)、住地、赛场之间“点对点”转运参赛队伍。接送人员、参赛人员、司乘人员及接送车辆固定，作为一个“单元”整体移动，任何人不得私自离开或进行人员变动。

(2) 加强比赛期间使用车辆的防护管理，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集中乘坐车辆往返住地和赛场的，适当加大座位间隔；对集中乘坐的车辆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单向空气流通(可加装风扇)，安全合理使用空调。观摩人员、列席人员和临时人员应使用相对固定的车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四) 组队责任

1. 各单位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队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单位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代表队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 **（五）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赛区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组委会决定。

### **（六）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选手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选手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现场裁判员提示、警告无效的，现场裁判可暂停其继续进行比赛，并经裁判长裁定后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参赛队选手在进入赛场后直至比赛结束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渠道暴露或传递其除赛位号以外的个人及参赛队识别信息，一经发现，现场裁判可立即暂停其继续进行比赛，并经裁判长裁定后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4.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十三、竞赛须知**

###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选手必须购买在竞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2. 参赛队要仔细阅读竞赛通知和竞赛规程，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比赛。
3. 参赛队负责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和大赛的联络，并按时参加领队会议。
4. 参赛队按照赛项赛程安排，凭赛项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6. 参赛队员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场地和比赛顺序。
7.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

##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做好赛前抽签工作，确认比赛出场顺序及场地，协助大赛承办方组织好本校比赛选手的各项赛事相关事宜。
2. 做好本校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3.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和其他禁止进入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高效。
4. 当本校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作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思想工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各参赛队应在竞赛开始前一天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

3. 根据报名时确定的竞赛内容，比赛批次和工位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离开比赛场地，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但离开期间的的时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4. 参赛选手必须在正式比赛前 30 分钟到候考室报到，报到时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并携带（佩戴）参赛证、胸牌。只有等比赛正式开始后，方可进行操作。

5.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允许携带纸笔、书籍、图册和纸质图样等资料，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6. 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选手需在抽签确定的工位上完成相应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7.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同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进行比赛，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比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8. 在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各参赛队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现场裁判员举手示意并记录比赛终止时间，比赛终止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

####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赛场工作人员由赛项执委会统一聘用并进行工作分工。
2. 赛场工作人员需服从赛项执委会的管理，严格执行赛项执委会制订的各项比赛规则，执行赛项执委会的工作安排，为赛场提供有序的服务。
3. 赛场工作人员要积极维护好赛场秩序，以利于参赛队选手正常发挥水平。
4. 赛场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5. 赛场工作人员在比赛中不回答选手提出的任何有关比赛技术问题，如遇争议问题，需上报执委会。
6. 工作人员要着赛项执委会统一提供的服装并佩戴胸卡。

#### **十四、申诉与仲裁**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2.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 2 小时不予受理。
5.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

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 **十五、竞赛观摩**

在竞赛不被干扰的前提下赛场开放，欢迎各界人员沿指定路线、在指定时间和指定区域内到现场观赛。

## **十六、竞赛直播**

比赛过程中提供赛场内实况直播。